

南台科技大學 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 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100 年 4 月 12 日 企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企電學位學程學生的專業技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日間部 98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 0 學分必修科目，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。

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(如附件)，須經學位學程發展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，始可承認。

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學生，須將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送交教學發展中心登記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其「專業證照」科目才能被認定為通過。

一、於入學前已取得本學位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，並於入學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。

二、在學期間取得本學位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。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記程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發展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